

# 霞浦东方伟业商用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## 关于 5 号楼 B1-77 号商铺拍卖成交公告

(2024) 东方管字第 170 号

2024 年 2 月 6 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4) 闽 09 破申 1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和《决定书》，裁定受理霞浦东方伟业商用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称霞浦东方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，由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审理，并指定福建信实(宁德)律师事务所担任霞浦东方伟业商用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(以下称管理人)。

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8 日 10 时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。霞浦县松港街道东兴社区太康路 363 号东方伟业城市广场 5 号楼 B1-77 室商铺已拍卖成交。

买受人许\*水、许\*妹及李\*\*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以最高价竞得上述拍卖标的，成交价为 86474.26 元人民币，并已支付全部成交款项。

特此公告

霞浦东方伟业商用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

2025 年 4 月 11 日